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

关于平顶山市鑫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平方印制电路用覆铜板及铜箔材料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

平宝环诺〔2024〕第 3 号

平顶山市鑫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91410421MA3XG1MD9Q）关于《平顶山市鑫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印制电路用覆铜板及铜箔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 号）等规定，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按照规定及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